

2025 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旨在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推进与落实；二是负责本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三是协助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四是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协调、引进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提供法律服务，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六是协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区普法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承办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工作；七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单位。

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3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强化法治公园“立体式”普法主阵地作用。一是开展“线下+”系列普法主题活动。凝聚普法联盟单位合力，实施“一月一主题”活动，增强法治公园集中度显示度；依托法治公园，打造“法治护苗”品牌 IP，联动法院、检察院、区教育局开展法官说“法”、模拟法庭、法治“绘”、法治情景剧等系列生动特色普法活动，打造“公园里的宪法课”、“行走中的法治课堂”。二是发挥“线上+”媒体优势。依托“法治光明”公众号、视频号，开发并开展系列如“光明街访”“法说西游”“有奖答题”等特色普法产品栏目，不断提升趣味性和互动性，力争实现粉丝量 15 万人次、阅读量日均 500 人次。

2. 指导深化“法治前哨站”基层治理法治化内涵。参照国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进一步引导社区开展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等社区公共事务，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在民主议事决策、纠纷化解中的专业优势，提炼经验做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指导整合挖潜“法治顾问团”、“法治义工团”等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资源，提高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队伍能力水平。

3. 做好调解领域巡察问题整改“回头看”。一是问题导向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二是力争推动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评估验收。三是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指导参照区交调委成功模式，从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调解组织及协同处

置部门的三方联动化解机制、培育培优人员队伍、提升工作质效等方面指导住房建设领域3个行专调解组织落实落地，发挥实质作用。四是组织落实好《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指引（试行）》，问题导向限期推进整改，持续提升主管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把好新增社会组织审核准入关，加强管理引导，提升社会组织整体质量和效能。

4. 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加强法律援助服务质效管理。做好事前引导，加强事中监督，做细事后审查；二是强化法律援助队伍管理。实行法律援助人员动态调整，制定律师履职评价正负面清单，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人员案件办理、值班服务综合评价机制，用好提醒、警告、建议退出“三步走”和“末位淘汰”机制，落实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程序和值班服务规范。

5. 以“八五”普法为主线，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二是落实好年度重点普法工作。组织好区委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打造领导干部学法精品课程，持续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民法典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三是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计划。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深圳市“法律明白人”作用发挥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培育培优“法律明白人”队伍，达到每社区6名“法律明白人”的培育标准。

6.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推进公职律师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公职律师队伍业务能力提升，更好服务政府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411.42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0.88万元，减少2.1%。2025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1,411.42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减少30.88万元，减少2.1%。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根据我局于2024年9月2日正式印发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处的案件，补贴经费由街道列入预算予以保障，故本年度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较往年减少。2. 厉行节俭，压减预算费用，将预算压实强效。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1,411.42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998.49万元、机构公用经费31.90万元、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81.03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998.4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机构公用经费 31.9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公车运行维护、车改补贴经费、工会经费、离退休综合定额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381.03 万元，具体包括：

1.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376.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和值班补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法治光明”公众号运维、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等各类普法活动，以及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等法律服务工作相关费用，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98.66 万元，减幅 20.8%，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正式印发的《深圳市光明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处的案件，补贴经费由街道列入预算予以保障，故本年度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较往年减少。

2. 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职律师事务所运转，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3.00 万元，减幅 8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预算费用，将预算压实强效。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 2025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 0.0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用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2.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2.0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务车保有量不变。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5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81.03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376.03	1. 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努力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提升法

			<p>律援助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法律援助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2. 全面推进人民调解体系建设，在巩固医疗、婚姻、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的基础上，有序指导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强化人民调解行业自律自治，凝聚辖区人民调解员力量，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创新；开展调解员和法律顾问交替轮训，推动服务技能双向提升；发挥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机制杠杆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落实人民调解“一案一补”制度；加强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推动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3. 围绕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针对社区居民、青少年、领导干部、企业员工等重点群体，开展一系列社会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促使各类受众自觉维护宪法的权威，了解民法典，提高各类群体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努力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4.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自助式、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p>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	5.00	<p>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有序探索公职律师事务所改革，在现有业务和人员规模的基础上，加强学习培训和考核述职，不断夯实业务基础，推动提升光明区法治政府建</p>

			设水平。
--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4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11.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49.8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1.42	司法	1,149.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普法宣传	95.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公共法律服务	274.9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事业运行	779.82
三、单位资金	0.00	二、教育支出	6.95
1. 事业收入	0.00	进修及培训	6.9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培训支出	6.95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6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6
5. 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	29.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6
		事业单位医疗	29.2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3.40
		住房改革支出	133.40
		住房公积金	67.40
		购房补贴	66.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1.42	本年支出合计	1,411.4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11.42	支出总计	1,411.4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1,411.42	1,41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 模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1,411.42	1,030.39	38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9.85	768.82	38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49.85	768.82	38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5.10	0.00	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4.93	0.00	27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79.82	768.82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6	9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5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6	9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6	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6	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6	2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0	1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0	1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0	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5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 模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1,030.39	1,030.39	1,0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98.49	998.49	99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3.60	33.60	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13.10	113.10	1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22.55	122.55	12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25.80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2.96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6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7.40	67.40	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60	610.60	6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0	31.90	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6.45	6.45	6.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6.95	6.95	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5 年预算									上年结余、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381.03	38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376.03	37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 经费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411.4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49.8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1.42	司法	1,149.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普法宣传	95.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公共法律服务	274.93
		事业运行	779.82
		二、教育支出	6.95
		进修及培训	6.95
		培训支出	6.9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四、卫生健康支出	29.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6
		事业单位医疗	29.26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3.4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33.40
		住房公积金	67.40
		购房补贴	66.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1.42	本年支出合计	1,411.4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11.42	支出总计	1,411.4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1,411.42	1,030.39	38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9.85	768.82	381.03
	20406	司法	1,149.85	768.82	381.03
	2040605	普法宣传	95.10	0.00	95.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4.93	0.00	274.93
	2040650	事业运行	779.82	768.82	11.00
	205	教育支出	6.95	6.95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95	6.95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95	6.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6	91.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6	9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0	7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12.96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6	29.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6	29.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6	29.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0	133.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0	133.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0	67.4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00	66.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1,411.42	1,030.39	381.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8.49	998.4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60	33.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10	113.1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2.55	122.5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0	25.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6	12.9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6	10.5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0	67.4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60	610.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93	31.90	381.03
	30201	办公费	6.45	6.45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1	差旅费	5.50	5.50	0.00
	30214	租赁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6.95	6.95	0.00
	30226	劳务费	198.37	0.00	198.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66	2.00	180.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4 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025 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